

# 下鄉女知識青年婚姻剖析

◎ 劉小萌

文化大革命期間，上山下鄉運動形成席捲全國的高潮，被送往農村、邊疆「安家落戶」的城鎮知識青年多達1,400萬以上。在這場曠日持久的運動中，知識青年的婚姻逐漸成為一個糾結了諸多矛盾的焦點問題，本文剖析的女知青婚姻現象，便是這個焦點問題中最引人注目的方面。

## 一 婚姻基本類型

知識青年下放農村後，或遲或早總會遇到婚姻問題，但就其中絕大多數而言，在下鄉的頭幾年，戀愛婚姻還沒有提上日程表。「文革」中率先下鄉的「老三屆」（指66、67、68屆）初、高中畢業生，1968年時的年齡在16歲至21歲之間。1950年由政府頒布而在60年代依舊有效的婚姻法所規定的婚齡下限為：男性20周歲，女性18周歲，但法定婚齡只是法律允許結婚的最低年齡，並不意味着青年人到了這個年齡就一定結婚，何況政府從70年代初起加大了宣傳晚婚的力度，晚婚年齡劃定在：城鎮青年為男28歲，女25歲；農村青年為男25歲，女23歲，即比法定婚齡提高了5-8歲。如果按照適用於農村青年的標準，下鄉知青中年齡最大的66屆高中畢業生中的女性應在1970年達到晚婚年齡。步其後塵，每年都會有一批男女青年躋身於適婚者行列。

隨着大批「老三屆」知青進入晚婚年齡，結婚的人數也在不斷增多。根據國務院知識青年辦公室的統計，1974年末，全國已婚知青有48萬人，佔全部在鄉知青的7.1%；1975年增至61.4萬人，佔8.1%；1976年為72.6萬人，佔9%；並在「文革」結束後的1977年達到創紀錄的86.1萬人，佔10%。在近90萬已婚知青中，女性居半數以上。

由於下鄉知青的安置方式不同，擇偶環境迥然有異，致使婚姻關係的締結呈現出不同特點。在「文革」下鄉的1,400餘萬知青中，被安置到生產建設兵團

文化大革命期間，上山下鄉運動形成席捲全國的高潮，被送往農村、邊疆「安家落戶」的城鎮知識青年多達1,400萬以上。在這場曠日持久的運動中，知識青年的婚姻逐漸成為一個糾結了諸多矛盾的焦點問題。



1968年12月，毛澤東發出「知識青年到農村去」的最高指示，掀起城鎮知青的上山下鄉高潮。

(或國營農場)的有200餘萬人。生產建設兵團一般地處邊疆，區域開闊。兵團的連隊自成一方天地，與其他單位相隔一定距離，有的甚至獨處一隅，四週皆是無邊莽原，一個連隊實際上就成了一個相對封閉的擇偶空間。聚集在同一連隊的知青來自天南海北，雖然操着南腔北調，但畢竟命運相同，志趣相投，朝夕相處，感情日篤。男女知青間的結合自然便成為生產建設兵團中的主導性婚姻類型。

與之相比，到農村社、隊插隊落戶的1,000餘萬知識青年生活條件一般更為艱苦，居住更為渙散，在不同的環境和背景下，形成更為複雜的婚姻關係。依其結合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雙知青類型(夫婦雙方均為知青)，知青與城鎮職工類型，知青與農民類型。這三種類型各佔婚姻的多大比例，由於沒有全國性統計，故此我們只能借助以下三份局部性資料作初步的探考：

其一，1980年吉林省的統計：已婚知青中，與農民結婚的佔74.9%；知青間結婚的佔21%；與城鎮職工結婚的僅佔4.1%①。

其二，1978年河北省保定地區的統計：已婚知青中，與農民結婚的佔75.5%；知青間結婚的佔15.2%；與職工結婚的佔9.3%②。

其三，1976年吉林省懷德縣的統計：已婚知青中，與農民結婚的佔74.8%；知青間結婚的佔17.9%；與職工結婚的佔7.3%③。

上引三份資料在時間上不盡一致，統計單位分別為省、地、縣，因此不具可比性，但都從不同層面反映了插隊知青婚姻中三種類型所佔的比重，即知青與農民的結合是主導性婚姻類型，其次是雙知青類型，最後是知青與職工類型。這種排列次序，反映了全國插隊知青婚姻類型的基本狀況。

至於在大城市郊區插隊落戶的知識青年，其婚姻類型的比例關係與上述調查相比略有差異。1976年吉林省知青辦對長春市郊區五社兩鎮的調查結果表明：已婚知青中，與農民結婚的佔51%；知青間結婚的佔24%；與職工結婚的佔25%。在這份個案中，與農民結婚的類型低於全國的平均水平，此縮彼盈，

到農村社隊插、隊落戶的1,000餘萬知識青年一般形成複雜的婚姻關係。依其結合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雙知青類型，知青與城鎮職工類型，知青與農民類型。在三者之中，知青與農民的結合是主導性婚姻類型。

與城市職工結婚的類型則相應高於全國的平均水平。毗鄰城市的地理條件，使知識青年較易與城市職工締結姻緣，這是不言而喻的事實。不過，縱使在這類密邇城市的地區，知青與農民的婚姻仍為主導類型。這或者有助於說明，知識青年一旦上山下鄉，由城市戶口轉為農業戶口，同時也就失去了城市市民享受的一切生活補貼和福利。因此，在城市人眼裏，他們是名副其實的「新型農民」，深浚的城鄉差別、工農差別的壕溝，增加了締結姻好的難度。

在三種婚姻類型中，男女知青共結連理一般具有較為堅實的感情基礎。知青與城市職工的婚姻則多數具有以下特點：知青一方為清一色女性；婚姻係由父母包辦或親友撮合，缺乏感情基礎；夫妻分居城鄉，從一開始就成為「牛郎織女」。農村生活與城市生活的強烈反差，促使一些女知青及其家長將擇偶的目光投向城市，使這種婚姻具有為返城準備條件的明確目的。上海女知青郭慧是家中的獨生女，1968年高中畢業後到吉林省延吉縣插隊。母親希望她調到離家較近的地方，託人從老家江蘇海安縣給她介紹了一位中學教師為對象④。上海女知青夏美珍，在貴州綏陽縣插隊。父親想方設法為她在老家寧波市附近鎮海縣的一個農具廠找到工作，並替她在寧波市物色對象，認為這樣可以使她回到城市，而且距離上海較近⑤。一些女知青家中無權無勢，返城無路，眼看着同伴一個接一個地遠走高飛，只得把自己的命運押在與城市職工訂婚上。儘管國家有關政策不允許農村戶口的妻子和子女遷入男方所在的城市，但這種結合畢竟為女知青提供了長期探親、與城市建立穩定關係的保障，而且女方還可從丈夫的工資中獲利。尤為重要的是，國家雖然限制農村人口流入城市，但仍為長期分居城鄉兩地的夫婦的團聚留有一些通融餘地，這使在農村的女方或早或遲能返歸夢牽魂繞的城市。

缺少愛情基礎，通常是這類婚姻的致命傷。女知青犧牲了自己的愛情和應有的尊嚴，以換取一張進城的門票。然而舉凡「降格」尋找鄉下知青為妻的城鎮職工，多是因為自己相貌醜陋，或因工作不理想，或因家境貧寒，或因身體殘疾等而難以在城裏擇偶。曾發生過這樣一樁悲喜劇：某女知青經「月老」牽頭，嫁給了城裏一個因工傷致殘的工人。廠方經多方努力，將她的戶口、糧食關係辦回了城市。廠方成全了這樁婚事，可以卸去對致殘者長年照顧的責任；男方以殘缺之軀，終圓「洞房花燭」之夢；女方則實現了返城的夙願。有關三方各有所得，皆大歡喜，但唯一缺少的恰恰是作為婚姻基礎的愛情。在「文革」特殊的社會背景下，婚姻的本質受到最粗暴的蹂躪，它不再是伊甸園中青年男女純真愛情的昇華，卻蛻變為赤裸裸利益交換的手段。

某女知青經「月老」牽頭，嫁給了城裏一個因工傷致殘的工人。廠方經多方努力，將她的戶口、糧食關係辦回了城市。廠方成全了這樁婚事，可以卸去對致殘者長年照顧的責任；男方以殘缺之軀，終圓「洞房花燭」之夢；女方則實現了返城的夙願。有關三方各有所得，皆大歡喜。

## 二 女知青嫁農民現象

在知識青年的婚姻類型中，與農民結合的比例最高、涉及面最廣，而釀成的苦果也最多。這種婚姻類型又包括男知青娶女農民，女知青嫁男農民兩種形式。一些資料證實，女知青嫁給農民的人數明顯超過了男知青娶女農民的人數⑥。

女知青嫁農民，本來是知青多種婚姻類型之一，然而在連個人婚姻也被高度政治化的「文革」年代裏，唯獨這種結合被輿論工具賦予了重要的社會意義，被吹捧為徹底革命的壯舉。如果窮源竟委的話，這種做法在50年代末已見端倪。1957年，天津市女七中高中畢業生王培珍到河北省靜海縣團泊窪趙連莊農業社當了農民，兩年後與當地青年農民戀愛結婚。她的舉動受到種種非議，有人嘲諷她是「傻子」。對於這種壓力，她並不介意，並在日記中堅定表示：甘心情願做一個對人民有利、對國家有利的「傻子」<sup>⑦</sup>。王培珍顯然認為自己的婚事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這種精神支柱使她泰然面對輿論的壓力。70年代初關於白啟嫻事迹大張旗鼓的報導，在更大程度上使女知青嫁農民成為一種政治時髦。白啟嫓原是河北師範大學畢業生，1968年下放到農村插隊落戶。四年後與同隊一小學文化水平的農民倉促成婚，婚後生活極平淡。1974年「批林、批孔」運動方興未艾之際，卻吹噓她是「敢於與地主資產階級的舊思想、舊傳統觀念決裂，敢於反潮流的人物」，號召全國人民向她學習<sup>⑧</sup>。白啟嫓揚名後，地位陡然變化，先由地委書記介紹入黨，繼而被增補為第四屆全國人大代表，擢拔為河北省知青辦副主任，地區文教辦副主任，公社黨委副書記。在很短的時間內，她接到全國各地兩、三千封熱情洋溢的來信，各行各業表示對她的欽佩、鼓勵，許多知識青年決心以她為榜樣。

「文革」初期，紅衛兵公開提出「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的口號，將腐朽的封建血統論，發揮到變本加厲的地步。「出身不由己，配偶可選擇」，知青毅然選擇貧農子女為配偶，以期改換門庭。

與此同時，一批白啟嫓式的女知青在各地嶄露頭角。湖北樹立了喻利華。喻是武漢市知青，1969年底到洪湖縣插隊，與貧農青年相愛，面對人前背後的冷嘲熱諷，據說她從毛澤東〈青年運動的方向〉中汲取了強大的精神力量，並勇敢地邁出了與貧農結婚的第一步<sup>⑨</sup>。遼寧則宣傳了劉秀蘭。劉於瀋陽市第九中學畢業後到郊區插隊，1969年與一青年農民結婚<sup>⑩</sup>。浙江推出了徐春娟。她是金華市三中的68屆畢業生，下鄉後推薦上大學不去，決心紮根農村，最後嫁給了農民<sup>⑪</sup>。湖南表彰了張國清。張是1963年高中畢業後下鄉插隊的老知青，四年後與一貧農結為夫妻，隨即被發展入黨，在「文革」期間更被擢升為省婦聯副主任<sup>⑫</sup>。一時間風雲際會的典型人物還有杭州女知青繆惠敏，青島女知青李春梅、王金華，上海女知青郭惠、萬寧林等等，不一而足<sup>⑬</sup>。

關於與農民結婚的理由，輿論工具曾經杜撰出種種冠冕堂皇的說法。白啟嫓認為「這對於縮小三大差別、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反修、防修，都具有很重要的意義」。徐春娟把它提到「走甚麼道路」的政治高度來認識，她指出：找個甚麼樣的對象，不單單是個戀愛婚姻問題，而是關係到自己走甚麼道路的問題，如果把家安在城裏，將來三天兩頭往城裏跑，就會動搖紮根農村的決心。有的女知青着重強調毛澤東關於知識青年應與農民「相結合」思想的指導意義。當年風靡全國的毛澤東語錄：「儘管他們(指農民)手是黑的，腳上有牛屎，還是比資產階級知識份子都乾淨」，成為一些女知青嫁給農民的理論依據<sup>⑭</sup>。毋庸諱言，女知青嫁農民的舉動之所以被一再誇大、拔高、渲染，首先是與「文革」期間對知識份子的醜化、貶低、歧視、打擊的做法聯繫在一起的。而上述說教的共同特點，是用某種政治上的需要給這類婚姻鍍上一層眩目的光彩。換言之，結婚只是為了實現某種政治目的，應該當作婚姻主弦的愛情反而被略去不提。

儘管宣傳機器的調門一再提高，下鄉知青們卻幾乎無不知曉：與農民的結合，意味着將畢生廝守腳下那一方土地，意味着割斷與城市生活藕斷絲連的聯繫；一切有關前途的憧憬，以及對招工、招生的企盼也將隨之化為烏有。既然如此，為甚麼仍有為數不少的女知青走上這條前景並不光明的道路呢？

確乎有少數女知青與農民的結合不是被動的，除了真心誠意地將此視作革命「洗禮」外，也不排除彼此感情契合的因素。不管怎麼說，農民的本質是淳樸、善良的，對於處在困境中的下鄉知青，許多農民給予過各種形式的寶貴幫助。有些知青在極度沮喪之餘，從農村青年的熱情關心幫助中體察到世間溫情，進而產生愛慕之情，是很自然的。

但就大多數女知青來說，她們走上這條道路多是出於被動的選擇。究其原因，首先是女知青難堪農村艱苦勞作的重負。男知青有強健的體格，較強的群體意識，與艱苦環境抗爭的能力，在這些方面，女知青都遜色一籌。一些地方知青集體戶的破裂，直接強化了女知青的窘境。一旦處在孤立無援的地步，她們更需要別人的撫慰、友情、關心、幫助，因此很容易為農村青年的慷慨幫助所打動，以至成為婚姻的俘虜。女知青結婚後，起碼免去了農田的沉重勞作。用農民的樸素語言來表達：「過門當了媳婦，用不着沉錘大鏟地下坡幹活了，安安穩穩地在家過日子。」<sup>⑯</sup>算是付出沉重代價後的一點補償。

促使女知青走上這條道路的另一個原因是「血統論」的壓力。血統論就是唯出身論，以家庭出身的高低貴賤判定一個人的政治態度，並確定其在社會中的地位。「文革」初期，紅衛兵公開提出「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反動兒混蛋」的口號，將腐朽的封建血統論，發揮到變本加厲的地步。最早一批與農民結婚的女知青，很多是因家庭出身問題而倍受歧視，對前途喪失了信心的所謂「黑五類」（地、富、反、壞、右份子）和「走資派」的子女。「出身不由己，配偶可選擇」，在廣闊天地裏，他們毅然選擇貧農子女為配偶，以期改換門庭<sup>⑯</sup>。

某些地區對下鄉女青年進行誘婚、逼婚的風氣，也是使弱質女子陷入畸形婚姻的另一原因。「文革」中一浪高過一浪的上山下鄉運動，是在接受農民「再教育」的口號下大張旗鼓地進行的。接受「再教育」就應該與貧下中農「相結合」，也就是要和農民結婚，一些農村基層幹部和青年，就是如此發揮他們的理解力的。1968年9月，北京某中學30個18歲的女學生在內蒙古烏蘭察布盟的一個村子落戶。四個月後，旗委書記在參加一個女知青與當地農民的婚禮時，熱情地宣布：知識青年與農民結合，表明了他們聽毛主席的話並紮根農村的決心，旗委支持這一新生事物。半年後，這30個北京姑娘中有10人嫁給了農民。

偏遠地區的農村基層幹部，對於知識青年上山下鄉有着他們實用主義的解釋。內蒙古哲盟（「文革」中劃歸吉林省）科左中旗西伯花公社的大隊幹部，欣聞北京知青來到的消息時興奮地奔走相告說：「毛主席給我們送大姑娘來了，知道我們這個地方缺姑娘的苦處，沒有毛主席送來的大姑娘，我們就結不了婚。」說着說着就喊起「毛主席萬歲」的口號。像這樣愚昧無知的幹部自然是極少數，與此相比，對女知青進行逼婚的問題要嚴重得多，普遍得多。哲盟扎魯特旗巨流河公社興隆地大隊集體戶的9名北京女知青，在隊長的誘逼下，兩年內就有8名結婚出戶。奈曼旗東明大隊某女知青因拒婚被逼得沒飯吃，一度跑回家去，

內蒙古哲盟科左中旗西伯花公社的大隊幹部，欣聞北京知青來到的消息時興奮地奔走相告說：「毛主席給我們送大姑娘來了，知道我們這個地方缺姑娘的苦處，沒有毛主席送來的大姑娘，我們就結不了婚。」說着說着就喊起「毛主席萬歲」的口號。



在連個人婚姻也被高度政治化的「文革」年代裏，女知青嫁農民被輿論工具賦予了重要的社會意義，被吹捧為徹底革命的壯舉。

歸隊後照樣不給口糧，最後只好與人同居。開魯縣大榆樹公社某大隊黨支部書記利用職權誘逼3名女知青在村裏結婚，其中一個給自己做了兒媳婦。以上事例是1971年北京市革委會下鄉知青工作學習團走訪哲盟北京下鄉知青點時了解到的。在全國同類事件中無異於九牛一毛。上山下鄉運動初期，大批知青下放農村社隊後，因沒有房住，只好分散插住到農戶家中，也助長了誘婚、逼婚的現象。1970年中發26號文件及1973年中發30號文件這兩個有關知青政策的綱領性文件中，均強調嚴禁對女青年誘婚、逼婚，正說明這種現象屢禁不止，且帶有普遍性。

農村青年通常認為娶女知青是很合算的。「文革」時期的偏僻鄉村，傳統的婚姻習俗照舊流行，男方娶妻要付出一大筆彩禮並舉辦婚禮筵席。陝北農民娶妻少說要花千八百元，二三百斤糧食；山西一些地方娶妻用斤秤，身體越重的彩禮越多，如果是雙眼皮的，體重一斤約合20元，娶一個媳婦的彩禮（實即買賣婚姻的身價）需一兩千元。這對日工值僅幾角幾分的農民來說，不啻是個天文數字。娶女知青則無需付彩禮，這不僅節省了一大筆開支，還可因娶到城市的姑娘炫耀鄉里，難怪會被鄉鄰們視作「好福氣」。

旨在塑造與農民結婚的女知青光彩奪目的形象，宣傳喉舌在不同的年代樹

立過王培珍、邢燕子、張國清、白啟嫻等大大小小的典範。但這類典範的宣傳意義遠大於實際的社會意義，關於她們結婚後如何如何有所「作為」的報導，與其說是數十萬已婚女知青生活的縮影，毋寧說是對後者普遍「無所作為」的一種嘲弄。對於成千上萬普普通通的女知青而言，與農民結婚不會成為可資炫燿的政治資本，相反卻是她們徹底農民化的開始。在農村青年眼裏，娶女知青除了不必付大筆彩禮外，其他則與當地人的婚姻並沒有太大差異。婚後的女知青「入鄉隨俗」，在家裏通常不會享受到優於農婦的「特權」。承擔家務、孝敬公婆、服侍男人、生兒育女，乃是她們天經地義的義務。此外，還要種自留地、養豬餵雞飼鴨，從事家庭副業。這種處境曾令大多數未婚女知青望而生畏，也是她們矢志不在農村「紮根落戶」的原因。

為了打消女知青們的顧慮，著名知青典型侯雋在1974年4月17日《吉林日報》上寫過一篇題為〈堅持鄉村就是勝利——和下鄉女知青談談紮根農村的問題〉的文章，她在文章中大發宏論稱：

在社會主義的歷史條件下，還存在着「三大差別」，這差別，要靠我們去縮小，要靠我們去消滅。要都想離開農村，共產主義咋實現呢？說因為不願當一名農村家庭婦女，而不願在農村幹一輩子，其根源不在於不願當農村家庭婦女，而根本問題是有沒有在農村紮根一輩子的思想，有沒有徹底決裂舊觀念、堅決走與工農相結合道路的決心。

山西一些地方娶妻用斤秤，身體越重的彩禮越多，如果是雙眼皮的，體重一斤約合20元，娶一個媳婦的彩禮需一兩千元。這對日工值僅幾角幾分的農民來說，不啻是個天文數字。

按照侯雋的理論，每一位女知青都應該心甘情願地成為「農村家庭婦女」，因為這是「徹底決裂舊觀念」的具體表現，縮小「三大差別」的實際行動，而且關係到共產主義能否實現的大目標。事實上，單憑這種將婚姻政治化的喋喋說教是無法掩飾問題真相的，因此也就無助於打消女知青的重重疑慮。農村婦女與城市婦女在家庭生活乃至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顯著差距，是城鄉差別、工農差別的一個側面。它深深植根於現實社會中不同的經濟、文化基礎。這種差別，只有在大力發展農村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變革其落後社會關係和陳舊傳統觀念的過程中，才可能逐步彌合，而絕不是藉着一些力量單弱的城市女子與青年農民的結合所能縮小的。大量事實證明：女知青成為農村家庭婦女後，不但沒有在改變農村落後面貌方面有所作為，反而為「大有作為」之類的宣傳付出了青春和愛情的沉重代價。70年代末，面臨知青「返城風」的猛烈衝擊，這類婚姻鮮有完好如初者，多數以破裂告終，正應了「覆巢之下安有完卵」的古話。

### 三 大齡未婚現象

女知青的婚姻無疑是上山下鄉運動中比較突出的一個問題。城鄉之間的巨大反差，傳統思想的披靡與極左思潮的肆虐，知青工作中的失誤，以及知青本身的無知輕率，在這個問題上都得到了折射。何況它的消極影響不限於已婚青年。前面提到，「文革」結束後的1977年，全國已婚知青的人數達到創紀錄的

86.1萬人，佔同期在鄉知青總數的10%。但在這兩個簡單的數字背後，卻掩藏着一個嚴峻的事實：成千上萬進入晚婚年齡的男女知青未能完婚，才會導致如此低下的婚姻率。另外，考慮到大批未婚知青已陸續調回城市而已婚知青卻基本滯留鄉間的現實，下鄉知青的實際已婚率應該還要低於10%。

我們知道，「文革」初期全國城鎮的「老三屆」初、高中畢業生共有400餘萬，其中半數以上被送往農村接受「再教育」。至1977年，他們的年齡介乎25歲至30歲之間，這意味着其中年齡最輕者也已步入晚婚年齡。儘管知青的已婚者主要來自這部分人，但不少事實卻說明，「老三屆」中的未婚者仍數量驚人。1978年河北省保定地區知青辦關於歷年下鄉知青婚姻情況的調查稱：本地區尚有1972年底以前下鄉的老知青4,650人，在這個主要由「老三屆」組成的群體中，北京知青1,525人，天津知青2,006名，外省市知青422名，本省知青697名；他們中已婚者2,505人（佔總數的53.9%），未婚者2,145人（佔46.1%）；在未婚者中女性1,276名，男性869名。從全國範圍看，大齡知青，尤其是未能完婚的女知青，已經形成愈演愈烈的社會問題。1977年有關部門對7個省的統計結果表明：26歲以上的未婚知青有59萬人，年齡大的已過30歲。進入晚婚年齡而沒有結婚的知識青年，僅黑龍江一省就達30萬人：江蘇省達到晚婚年齡而沒有結婚的知青佔全部人數的三分之二；在第一大城市上海跨省安置的知青（基本是「老三屆」）中，多達90%以上的人屬於上述情況<sup>⑦</sup>。

造成大齡知青婚姻問題難以順利解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果從女知青的角度分析，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

首先，從知青主觀意願來考察，在「文革」十年中，已婚知青是被排斥在招工、招生、徵兵對象之外的，在農村結婚無異於與「紮根」劃了等號，這被大多數知青視為作繭自縛。此外，生產建設兵團和國營農場知青一旦結婚，就不能享受病退、探親假等待遇，所以許多知青都不願意在農場結婚。

其次，缺乏結婚安家的物質條件。除插隊知青普遍收入偏低且不穩定，很大部分人經濟上捉襟見肘、入不敷出，住房困難更是農場知青、插隊知青決定結婚時首當其衝遇到的問題。1978年初黑龍江省30萬未婚大齡知青中，27歲以上的有13萬之多；該省山河農場的建房計劃，上級機關只批准每年建三千平米，照此速度需28年才能解決結婚青年的住房問題。

再次，男女性比例失調。這一問題由來已久，表現殊異。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雲南生產建設兵團中「男多女少」的矛盾尤為尖銳，與之相反，黑龍江國營農場系統主要存在的則是「女多男少，女大男小」問題。在各地插隊知青中，「女多男少」的問題愈演愈烈，這主要是由於歷年招工、徵兵時男女比例差距大造成的。吉林省懷德縣，1970—1975年招工中，男知青共走了5,000多人，女知青僅走了2,000多人，佔招工總數的28.9%。截至1976年，全縣還有於1970年下鄉的老知青1,645人，其中26歲以上的大姑娘1,010人。隨着一些地方的男知青被抽調一空，越來越多的集體戶成了「三八點」（3月8日是國際婦女節，此處意指集體戶由清一色女性組成）。該省輝南縣，1976年還留有1973年下鄉的知青465人，其中男的只有38人，女的多達427人，形成了14個「三八戶」，女知青佔70%以上的集體戶有43個。1978年河北省保定地區知青辦在一份報告中憂心忡

「文革」結束後的1977年，全國已婚知青的人數達到創紀錄的86.1萬人，佔同期在鄉知青總數的10%。但在這兩個簡單的數字背後，卻掩藏着一個嚴峻的事實：成千上萬進入晚婚年齡的男女知青未能完婚，才會導致如此低下的婚姻率。

忡地指出：仍舊留在鄉間的20,508名知青中，女性佔三分之二。「為什麼這麼多？主要是歷年招工、徵兵單位要男不要女」；女知青本人沒有「紮根」思想，因年齡大，招工招生徵兵又不要，「是工作中的一大負擔」。

無論在兵團(農場)還是社隊，越來越多的大齡知青，首先是女知青，在為姻緣難覓而倍感苦惱。韶華易逝，光陰不再，許多老知青從未體驗過初戀的激情，青春便已離她遠去。上山下鄉運動，以其無形的利爪製造了許多並非自願的曠男怨女，他們用熱血青春殉了那個理想主義的神壇。70年代末知青大舉返城後，大齡女知青尋偶難一度成為社會上的熱點問題。為了解決因上山下鄉運動而造成的已婚知青和未婚知青的各種問題，全社會都付出了艱苦的努力。

### 註釋

- ① 吉林省勞動廳編：《吉林省勞動誌》(1992年版)，頁85。
- ② 河北省保定地區知青辦：《已婚知青住房情況》，1978年5月8日。
- ③ 吉林省知青辦：《懷德縣知青基本情況統計》，1976年4月。
- ④ 郭慧拒絕了母親的安排，願意與一青年農民結婚，被樹為本省知青典型。見《吉林日報》，1974年12月21日。
- ⑤ 《南方日報》，1975年7月10日。
- ⑥ 保定地區知青辦《已婚知青住房情況》載稱：該地區與農民結婚的2,042名知青中，屬男知青與女農民結婚的有658人(佔32.2%)，屬女知青與男農民結婚的有1,384人(佔67.8%)。另據黑龍江省知青辦《上山下鄉簡報》1979年第1期：呼蘭縣與農民結婚的290名知青中，屬前種情況的有98人(佔33.8%)，屬後種情況的有192人(佔66.2%)。
- ⑦ 《中國青年報》記者：〈新型農民王培珍〉，載《知識青年的革命道路》(中國青年出版社，1964)。
- ⑧ 《河北日報》，1974年1月27日；參見叢聰：〈「紅」牌坊——白啟嫻婚姻問題調查追記〉，載《中國婦女》，1987年第8期。
- ⑨ 《湖北日報》，1974年2月11日。
- ⑩ 《瀋陽日報》，1974年3月19日。
- ⑪ 《浙江日報》，1974年3月19日。
- ⑫ 《人民日報》，1974年3月20日。
- ⑬ 《浙江日報》，1974年5月6日；《青島日報》，1974年3月17日；《吉林日報》，1974年12月21日；《解放日報》，1975年1月27日。
- ⑭ 作為當時最時興的理論，最初是由白啟嫻提出的，以後輾轉傳布。參見劉秀蘭：〈談談我為什麼和農民結婚〉，載《瀋陽日報》，1974年3月19日。
- ⑮ 《青島日報》，1974年4月17日。
- ⑯ 這類事例不勝枚舉，參見文質：〈和農民結婚的知青們〉，載北京《傳記文學》，1991年第1期。
- ⑰ 1977年12月省、市、自治區知青辦負責人座談會《簡報》第1期。

**劉小萌** 1952年生於北京。「文革」中插隊6年，後上過技校，當過工人。1978年考入大學，先後獲得史學碩士、史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員。